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多謝貴委員會於 2 月 9 日來信，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考慮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 月 6 日就以下事項提出的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人員的薪酬政策

2.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管治委員會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其職能包括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以及金管局人員的薪酬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所有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盡其所能及所知，就上述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然而，一切決定最終由財政司司長作出。

3. 管治委員會在履行其諮詢職能的過程中，很樂意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組織提出的意見。我們亦很樂意應委員會信中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以下有關金管局的薪酬政策、年度薪酬檢討機制及管治委員會在決定薪酬福利條件時所考慮的準則的資料。

4. 金管局的職員招聘及薪酬福利條件與公務員體系不同，目的是要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由於金管局要與私營機構競爭人力資源，因此其薪酬福利條件必須媲美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條件。我們相信管治委員會（及前身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以及服務條件工作小組）一直以來所建議的薪酬制度都能有效地讓金管局覓得所需人才，從而有效執行其高度專門及不斷演變的工作。我們亦深信這項安排是金管局一直以來能成功履行其職能的主要原因之一。

5.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因應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人員薪酬檢討後提出的建議（「Hay 報告」），委任了兩間獨立顧問公司研究該報告，並根據獨立顧問的意見，徹底檢討了金管局高層人員（包括金管局總裁及其下的兩級高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結構，以及有關的檢討機制與透明度安排。Hay 報告特別建議高層人員的薪酬方案應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

6. 金管局的薪酬方案全屬現金：除醫療福利及基層人員的超時工作津貼外，金管局的職員只享有基本薪金，並沒有其他津貼或福利（如

房屋或教育津貼等)。金管局亦沒有提供退休金福利，但設有公積金計劃。金管局職員的薪酬與表現掛鈎，並以金融界同類職位的薪酬總額中位數作為參考基準。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固定薪酬按月支付，浮動薪酬則每年發放一次，並參考個別人員的表現、金管局的整體表現，以及香港私營機構的浮動薪酬趨勢而釐定。浮動薪酬的發放及固定薪酬的調整，均根據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表現的評估、獨立顧問對香港薪酬趨勢的意見，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而決定。

7. 金管局人員的薪酬由管治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因素每年作出檢討。與管治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議一樣，有關薪酬的建議須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最終決定由財政司司長作出。

8. 我們會繼續檢討金管局的薪酬政策，特別是現階段職員流失率及來自私營機構競逐人才的壓力均有所增加。金管局主要由私營部門招聘人手，所以我們認為現行與表現掛鈎及以市場為本的薪酬制度是仍然適合的。然而，我們歡迎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會繼續在制定建議時參考這些意見。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

9.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管治委員會正檢討金管局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則。我們預計將於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屆時我們將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在完成檢討前，管治委員會持開放態度，並沒有任何既定意見，同時我們必定會考慮各位議員在信中提出的意見。應貴委員會的要求，隨函附奉金管局現行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則，以供參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
治委員會主席
張建東
謹啓

2006 年 3 月 15 日

(有附件)

金管局現行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則

摘錄自職員手冊

1.3 終止受僱

(4) 現時，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6個月內在香港--

(a) 自行創業；

(b) 組成合夥企業；

(c) 出任公司董事；或

(d) 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必須事先獲得總裁批准。總裁可酌情決定施加最長達該6個月的禁制期，並附加任何合理的條件。任何人士如對總裁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財政司司長上訴，而財政司司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